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維昱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23

電子郵件：weiyulin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101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22日召開之110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781號開會通知單、本部110年1月15日內授營濕字第1100800661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許委員文龍、吳委員俊宗、黃委員明耀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麗秋、林委員秋綿、曾委員慈慧、陳委員宣汶、戴委員興盛、施委員上粟、李委員卓翰、羅委員育華、儲委員雯娣、羅委員尤娟、劉委員家禎、顏委員宏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本署綜合計畫組

副本：濕地輔導顧問團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